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及規管我們當前在中國的主要業務活動及運營的最重要的法律、法規及規則。

關於商事主體的法律法規

於1993年12月29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現行有效版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審議通過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須遵守公司法。公司法規範了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運營、公司架構和管理，並將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職權。

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出現公司法規定的若干事件時，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公司法並無就出席股東會的法定人數作出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惟由公司持有的公司本身股份並無表決權。

根據公司法，在股東會提出的決議案，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股東會作出修改章程細則、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者）所持表決權的最少三分之二通過。

股東可以委託代表出席股東會，代表應當向公司提交授權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股份轉讓

股份的轉讓可由股東以背書H股股票的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進行。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2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股權登記日前五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股份轉讓限制

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章程細則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關於汽車檢測的法律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實施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產品准入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應確保其生產的道路機動車輛產品能夠滿足安全、環保、節能、防盜等技術標準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制定發佈的安全技術條件。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有權自主選擇依法取得相關資質認定的檢驗檢測機構進行道路機動車輛產品檢驗；如進行整車檢驗，生產企業應當選擇取得國家級產品品質監督檢驗中心資質的檢驗檢測機構。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7月21日共同頒佈並實施的《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道路測試車輛自動駕駛功能應由國家或省市機關認可的從事汽車相關業務的第三方檢測機構進行測試。測試內容應包括自動駕駛功能的一般檢測項目及其設計運行範圍所涉及的項目。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7月24日頒佈並於2020年9月1日實施的《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申請准入市場的新能源汽車產品應當經國家認定的檢測機構檢測及認證。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企業必須具備《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實體，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

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本單位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從業人員超過100人的企業，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專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安全生產管理人員應當根據企業的生產特點，對安全狀況進行經常性檢查；對檢查中發現的安全問題，

監管概覽

應當立即處理；不能處理的，應當及時報告有關負責人，有關負責人應當及時處理。檢查及處理情況應當如實記錄在案。企業及機構應當對其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並向從業人員如實告知作業場所和工作崗位存在的危險因素、防範措施以及事故應急措施。

根據原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現稱應急管理部)於2010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2015年4月2日修訂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辦法》，新建、改建或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企業違反有關規定的，可以責令限期改正，並可能被責令停止施工或者停產停業整頓，處罰款。

關於消防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以下簡稱「**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控制及妥善處理有關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音、振動、電磁輻射等有害物質。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根據環境保護法及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以及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發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須在建設項目開始前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以供批准，或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提交環境影響登記表，以作記錄。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分期建設、分期投入生產或者使用的建設項目，其相應的環境保護設施應當分期驗收。待建成的配套環保設施通過驗收後，建設項目方能投入生產或使用。未進行或未通過驗收的設施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污染防治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規定，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單位**」)應當按規定時限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對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許可管理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環境影響程度等因素，實行重點管理、簡易管理、登記管理的分級排污許可管理制度。重點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較大、環境影響程度較高的經營者；簡易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較小、環境影響程度較低的經營者；登記管理適用於污染物產生量或排放量很小、環境影響程度極低的經營者。

關於進出口貨物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

監管概覽

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經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

關於土地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2月27日發佈並於2021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中國的土地屬於國家所有或集體所有。除法律規定屬於國家所有或已依法徵收為國有的土地外，均屬於集體所有。國有土地使用權可以通過出讓、劃撥、出租、出資入股等形式由第三方使用。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第三方，在法定使用年限和規劃用途範圍內可以依法使用、處置國有土地使用權及從中獲益。

關於租賃物業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動產或者動產的所有人對該等不動產或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倘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如果租賃房屋的所有權在承租人根據租賃合同佔有期間發生變化，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有效性。此外，如果抵押物業在抵押權成立前已出租並轉讓，則原租賃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須於簽訂物業租賃合同後30日內向租賃物業所在地的市級或縣級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物業租賃登記備案手續。倘若公司未按上述方

監管概覽

式行事，由市、縣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其限期改正；倘該公司未能改正，則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關於外商投資准入的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確立了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中國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中國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另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中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版負面清單**」），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列表。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中列明的禁止類行業，而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投資限制行業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允許」外商投資。根據外商投資法及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不屬於2024年版負面清單中的禁止類別或限制類別，亦不受該清單所規定的特別行政措施約束。

有關境外投資的規定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發佈並於2014年9月6日修訂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

監管概覽

的非敏感類項目。上述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或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詳細列示了具體的敏感行業。

關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部門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相關指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並報送合規材料。在下列任一情形下，明確禁止境外發行和上市：(i)該發行和上市被特定法律法規明確禁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的發行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該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受賄、侵佔財產、挪用資金、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行為正接受正式調查且尚未作出明確結論；或(v)境內企業控股股東或受其控制的其他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24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中國境內公司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者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材料的，應當按照法律規定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公司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有關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相應程序。為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保存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

監管概覽

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標準，向僱員提供相關教育。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並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境內企業應按法定繳納基數和繳納比例為其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如未能按時足額向有關地方行政機關繳納有關款項，用人單位可能會被責令補足或罰款。同時，《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及《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等法律法規均載有不同類型社會保險的特定條款，受該等法律法規管轄的企業應當為其員工繳納相應保險費。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公積金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或補足差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國務院於2026年8月10日發佈最新修訂的公積金條例，該條例將於2026年9月20日實施。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到期欲繼續使用的，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有效期十年，在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依法調查。涉嫌犯罪的，應及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6年6月26日發佈最新修訂的商標法，該法律將於2027年1月1日實施。

監管概覽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而外觀設計指對產品的整體或者局部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其中包括以文字、口述等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和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等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持有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中國對國際經常項目收支不設限制。資本項目項下的外匯收入，除中國法規另有規定無需批准外，需經外匯主管部門批准方可留存或售予從事外匯結算及銷售業務的金融機構。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聯合發布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通過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若該等資金留存境外用於對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或境外放債等活動，相關企業應在境外上市發行完成或任何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前，取得主管業務部門的批准或備案文件，並應遵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監管概覽

關於稅務的法律法規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有效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不會對相關法律或政策的變動或調整作出任何預測，且不會作出相應評論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因此，閣下應就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及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潛在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利息、股息及紅利等個人所得須按20%的適用比率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有規定外，不論支付地點是否在中國境內，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根據於2026年9月1日發佈的《關於外籍個人股息紅利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事項的公告》，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適用20%稅率。

企業投資者

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以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界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份取得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繳代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收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律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在一間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所徵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列了享受協定優惠待遇的資格判定。儘管安排可能另有規定，但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如可合理地認為帶來本安排項下任何直接或間接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是獲得相關優惠，則不得享受協定優惠待遇，惟在該情況下享受優惠待遇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標則除外。

居住在已與中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調整的司法權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包括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

監管概覽

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而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發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規定個人轉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取得的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受上述三個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則除外。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本公司所知，中國稅務機關實際上並無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然而，無法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更改該等慣例，從而導致對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H股所得收益徵收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免。

監管概覽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徵收的印花稅的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

遺產稅

中國目前未徵收任何遺產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下稱應稅交易)，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一)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除本條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十三；(二)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除本條第四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九：1.農產品、食用植物油、食用鹽；2.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二甲醚、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3.圖書、報紙、雜誌、音像製品、電子出版物；4.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三)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除本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外，稅率為百分之六；(四)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及(五)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